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52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張世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千元。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所明定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通知聲請人應於通知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聲請費1,000元，該通知已於112年12月2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乙紙在卷可憑，惟聲請人屆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狀況答詢表、查詢清單、查詢簡答表附卷可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